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4-0440)

项目名称: 民营经济文化发展展示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4-0440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民营经济文化发展展示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项目为打包式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民营经济文化发展展示项目的展陈策划方案、空间规划设计、展品陈列, 对立体展陈、展台、专业布展灯具、多媒体声光电制作、配套软件、数字内容、模型制作、场景设计及实施、部分涉及展陈所需的装饰施工及展陈配套的强弱电安装、多媒体等专业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预验收和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 以及因布展需要所需人员培训、维保等内容。

1.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

1.3 补充条款: 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佰叁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柒圆叁角陆分 (小写 ¥ 5388377.36 元), 适应税率 9 %,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肆佰玖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伍元肆角柒分 (小写 ¥ 4943465.47 元)。

2.2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包含甲方签字确认的方案范围内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除甲方自行搜集和提供的老物件、展品外),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包括设计 (经甲方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 以及布展实施制作所需的全部硬件、软件、人工、仓储、发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保险、专利、风险、利润、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安全责任

8.1 乙方须按照相关行业的施工操作规范展开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8.2 在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9.2 交付方式：现场验收交付。

9.3 交付地点：项目现场。

十一、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1.3. 结算原则：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人工费、机械价格、材料价格不调整)；

2) 经甲方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

3)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4) 设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计费包括了设计服务期内设计、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甲方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乙方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5)合同价包含设计及报价清单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材料设备采购、制作安装价格。乙方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甲方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不在合同外另行支付。

6)对报价清单中未列出或未说明的,而乙方为使设备能够按技术要求长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的货物(包括:软件、设备、服务、附件、材料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施工过程中,投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乙方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甲方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经甲方确认的不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设计和制作安装内容所产生的增减项目费用,在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单价有的按投标价或投标价同口径计算,投标价没有的按市场价定价,乙方申报,甲方、监理方、跟踪审计核定为准。

乙方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甲方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甲方最终确认的图纸、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已报价的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予以扣除;甲方最终确认的图纸、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未报价且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甲方在结算时按照市场价格予以扣除。

11.4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一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每延误一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充分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承包人对所上报的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10%时,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相应发票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预付款发票);

项目实施完毕且具备开馆条件 10 天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相应发票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验收完毕、结算审定后 30 天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相应发票支付至审定价的 95%;

质保金 5%,项目验收合格满 2 年无质量问题后结清余款(无息)。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十二、税费

所付款项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的含税总价相应调整,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用水源、电源已接至施工现场, 施工用水、电由乙方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乙方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 由乙方自行缴纳水电费用。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甲方、监理公司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2.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徐聪聪, 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在项目现场。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 必须得到甲方同意。需在项目完工后派专业的售后维护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维护管理。

②乙方在响应文件或经甲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作调换和撤离, 完全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项目经理, 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 视作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③本项目的设计、实施和验收均按照采购需求、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布展实施制作技术方案组织实施, 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如有现场变更事项, 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及工作量清单, 必须由甲方签字。乙方应对展成、改造、安装实施等质量、安全全面负责, 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④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如有发生)。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 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 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服从, 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 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⑦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 做好安全生产教育, 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账,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 并承担由此对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3、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项目。材料的供应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 甲方、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检验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不合格，材料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监理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材料供应商与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乙方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纸数量进行计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项目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 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施工。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进行罚款，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布展项目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9) 本项目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若质量问题是无法修复的根本性质量问题，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

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响应。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验收

1、质量标准和要求: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的目标。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除返工整改合格外，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2%对乙方进行处罚。

设计质量相关要求：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内容的交付

1、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3、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4、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标的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或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5、因乙方违约或依据法律规定，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 5 日内返还甲

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另行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常州经济开发区。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监管部门或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 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9863319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刘宇光

委托代理人：龚科

电话：0519-88702888

传真：0519-887016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

账号：10603701040021416